**國立政治大學國際事務學院**

**推動國外及大陸地區學術交流補助辦法**

95年3月10日第26次院務會議通過

95年10月2日第29次院務會議修正第三條暨第六條條文通過

99年10月26日簽奉校長核定

100 年8月17日第55次院務會議修正第二條條文通過

100年12月15日第58次院務會議修正第五條條文通過

100年12月26日簽奉校長核定

103年3月13日第79次院務會議修正第六條條文通過

104年3月30日簽奉校長核定

一、宗旨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事務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推動與國外暨大陸地區學術交流與提升教學品質，特訂定本辦法。

二、補助對象

（一） 本院專任教師。

（二） 本院相關業務人員。

三丶申請程序

前述補助對象原則上於活動開始前檢附相關資料向本院提出申請，由本院院務會議進行審查核定後，報校核備。

四丶經費來源

(一)本院推廣教育學分班及在職專班當年度可支用之獎助學金及學術可究蕢。

(二)本院推廣教育學分班及在職專班當年度預算編列之學術活動費丶院行政管理費。

(三)每年補助總金額以十五萬元為限。

五丶補助標準

學術交流活動：依參加活動人數與經費需求，每人於同一會計年度內，補助金額以新台幣二萬元為限。

六、經費核銷

接受補助對象應於活動結束後依本校相關規定檢附出國報告書、單據及證明文件等辦理核銷。

七丶附則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辦法經院務會或通過後施行，並赧校備查，修正時亦同。